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組：公證人  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將「A地」1筆，面積1公頃，坐落位置、範圍依所附地籍圖說，全部為空地出租與乙，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，僅作為露天停車場使用，租期自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共三年，每年租金新臺幣2百萬元，甲、乙雙方於105年12月31日共同請求法院公證人就該租賃契約作成公證，公證書並載明：「甲、乙雙方約定乙應於租期屆滿時，將A地全部原狀返還予甲，如不履行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」。乙於108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後，未將A地交還予甲，甲乃持上開公證書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乙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對乙核發限期自動履行命令，惟乙置之不理，嗣執行法院履勘現場結果，假設下列兩種情況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
(一)乙於甲交付A地後，並未自己占用，隨即將A地全部轉租予丙經營露天停車場，現A地為丙占用中，丙拒絕遷讓，執行法院可否逕對丙強制執行？（10分）

(二)乙於甲交付A地後，未得甲之同意擅自在A地內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鋼骨造「B平房」1千平方公尺，作為室內收費停車場，並僱用丁在B屋內當收費員，甲向執行法院請求丁應遷出B屋，乙應拆除B屋並將A地全部騰空返還甲，惟乙、丁均向執行法院表示拒絕遷出暨拆屋還地，執行法院應否准甲所請，對乙、丁為強制執行？（15分）

二、甲為保全對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對乙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6百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獲准，甲乃以該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，繳納執行費4萬8千元後，聲請執行法院對乙所有之A地1筆強制執行（下稱子案），惟債務人所有之A地業經執行法院另案債權人丙，以法院命乙給付丙6百萬元之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先行查封並進行鑑價拍賣中（下稱丑案），執行法院就子案未再對A地查封即逕為併入丑案執行，問：

(一)如子案併入丑案後，丑案債權人丙於A地未拍賣前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則丑案是否應將A地查封撤銷，再由子案另行查封？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0分）

(二)如A地經丑案拍賣，以650萬元拍定，執行法院製作分配表實施分配，於扣除土地增值稅及應優先受償之執行費用後，剩餘6百萬元，甲、丙各分得3百萬元，分配期日甲、乙、丙均無異議，執行法院乃將假扣押債權人甲分配之執行費用4萬8千元及債權3百萬元辦理提存，經過一年，甲持本件假扣押保全之債權執行名義即法院判令乙應給付甲3百萬元之終局確定判決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發給假扣押強制執行分配所得執行費用4萬8千元及債權3百萬元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5分）

三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有關載貨證券準據法之規定為何？實務見解又為何？（25分）

四、我國男子甲與越南女子乙5年前於臺灣結婚，婚後定居我國。乙於2年前以探親為由，返回越南，之後多次拒絕甲之懇求回台居住。甲認為已無維持婚姻的必要，在我國法院對乙提起離婚之訴。請問本案是否為涉外事件？我國法院是否具有國際管轄權？法院又應如何決定其原因之準據法？（25分）